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旗下三項業務之盈利持續改善。

摘要

北亞策略財務摘要

-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37,9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總額約為1,5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6,84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季度毛利惡化導致本集團旗下業務分部之溢利淨額減少，加上本公司之相關一次性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24港元，反映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23港元增加0.001港元。

分部財務摘要

- 於本季度內，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11,771,000港元及4,898,000港元。
- 於本季度內，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6,147,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則約為1,915,000港元。
-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所佔透過其擁有40%之合營企業所經營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之40%約為762,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337,918	276,539
銷售成本		<u>(287,253)</u>	<u>(217,857)</u>
毛利		50,665	58,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25	3,7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141)	(42,2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5,942)</u>	<u>(11,480)</u>
經營溢利／(虧損)		(1,793)	8,700
財務收入	4	727	1,094
財務費用	4	(615)	(2,79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762</u>	<u>1,5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9)	8,549
所得稅支出	5	<u>(663)</u>	<u>(1,703)</u>
期內溢利／(虧損)		<u><u>(1,582)</u></u>	<u><u>6,846</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經重列)
— 期內溢利／(虧損)(港仙)		<u><u>(0.12)</u></u>	<u><u>0.51</u></u>

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u>(1,582)</u>	<u>6,84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412	26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607</u>	<u>(8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3,019</u>	<u>(5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37</u></u>	<u><u>6,25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品牌食品：**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水產產品加工及銷售(透過合營企業進行)；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自之首次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追溯採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94,699)
銷售成本減少	173,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	5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3,700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8,890
財務收入(減少)	(614)
財務費用減少	5,142
所得稅支出減少	2,29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	1,549
	<hr/>
期內溢利減少	(118)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118)
	<hr/> <hr/>

除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借貸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之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 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貨品	308,309	227,140
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	26,147	32,651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3,462	16,748
	<u>337,918</u>	<u>276,539</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5	1,094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362	—
	<u>727</u>	<u>1,094</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153	403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1,345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貼現額	462	1,046
	<u>615</u>	<u>2,794</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撥回)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28	1,70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5	34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39)
	<u>663</u>	<u>1,703</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582)</u>	<u>6,846</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38,948</u>	<u>1,345,942,02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12)</u>	<u>0.51</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660	1,269,062	(128,411)	1,275,311
期內溢利	—	—	6,846	6,846
海外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經重列)	—	268	—	26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經重列)	—	(863)	—	(86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95)	6,846	6,251
購回股份	—	(54)	—	(54)
註銷購回股份	(66)	258	(204)	(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4</u>	<u>1,268,671</u>	<u>(121,769)</u>	<u>1,281,49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2,294	(162,106)	973,647
期內虧損	—	—	(1,582)	(1,582)
海外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	412	—	412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2,607	—	2,60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019	(1,582)	1,4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u>	<u>1,125,313</u>	<u>(163,688)</u>	<u>975,084</u>

附註：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而所述股份數目並無就於該等購回及註銷後發生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6,570,000股股份則被本公司註銷。於註銷6,570,000股購回之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面值66,000港元減少。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20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購回但本公司尚未註銷之普通股。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交易」)。該交易須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包括取得監管批准，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37,9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76,539,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5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6,846,000港元(經重列)。此按年差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業務分部於本季度之毛利表現惡化，加上本公司於本季度所提供予本集團之專業服務(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連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一次性開支增加所致。

以下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0年。本集團擁有逾23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本季度內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Fuji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 Ltd.之合作，以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解決方案。

於本季度內，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11,7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則約為243,888,000港元。此按年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機械及解決方案直接銷售增加所致，儘管佣金收入有所減少。為減低依賴佣金收入，本集團更加努力鞏固機械直接銷售，其溢利貢獻漸見成果令人鼓舞。然而，由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認為自SMT機械銷售之毛利率有所壓力，惟美亞科技表現仍高於業界平均水平。管理層已於本季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服務收入以及周邊設備銷售達致更高的利潤貢獻，抵銷SMT機械銷售毛利率的壓力影響。因此，美亞科技於本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4,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8,068,000港元，下跌39%。然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季度增加9%。

品牌食品分部

於本季度，本集團結束其中兩間餐廳之業務乃提升其盈利能力計劃之一部分及管理層會繼續致力推出新產品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6,147,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1,915,000港元(包括租賃承擔之撥備淨額減少約5,6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則約為32,651,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814,000港元。撇除租賃承擔之撥備淨額減少約5,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228,000港元)，此分部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7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414,000港元，下跌15.3%。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透過本集團擁有40%之合營企業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經營業務。高龍繼續專注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水產及養豬業，以及消費者市場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其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時至今日，高龍為亞洲魚粉、水產飼料及魚油首屈一指之供應商及加工商之一。高龍於確保產品質素方面有著領導地位，現時魚油儲量及加工量為亞洲最大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與買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高龍之全部40%權益。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完成。

於本季度內，由於進口紅魚粉市價高企，故中國水產養殖業務之需求有所下跌。此外，由於中國南部持續下雨，故蝦養殖業務受阻，而用作生產蝦飼料之高龍加工魚油產品之需求亦被

削弱。因此，本集團所佔40%之本季度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549,000港元(經重列)下跌51%。

展望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波動，為未來幾季之業務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各擅勝場，本集團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由於競爭日趨激烈，故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客戶對於資本投資計劃仍然保持更審慎的態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率構成影響。然而，客戶需要更多有助彼等更有效經營及降低製造成本之自動化及服務，以於競爭愈來愈激烈之電子業務中競爭。為減低SMT業成熟及競爭愈趨激烈之影響，及為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及維持穩健增長，本集團集中於以下範疇：(i) 加快服務收入流增長、(ii) 推出毛利率更高之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 擴展至應用電子及軟件等其他市場分部。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定期檢討各產品對毛利率之貢獻、管理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與買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高龍之全部40%權益後，出售高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完成。

品牌食品分部

在現時之經濟氣候中，外出用膳傾向較廉宜之選擇，故快餐服務餐廳業務之需求料會有所增加。Burger King一直於市場上以優質品牌提供超卓產品。本集團會與Burger King之特許經營商BK AsiaPac, Pte. Ltd. 緊密合作，繼續審慎檢討每間餐廳之表現，同時制定具成本效益之推廣項目吸引顧客，達至銷售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其他本公司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7.89%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457,701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02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9,807
存貨	530,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19
其他流動資產	279,010
銀行借貸	(433,755)
其他流動負債	(331,062)
非流動負債	(4,904)
	<hr/>
資產淨值	441,876
	<hr/> <hr/>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的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